



开远市人民政府关于
划定森林防火区及确定森林防火期的通告

开政规〔2023〕1号

开远市人民政府关于 划定森林防火区及确定森林防火期的通告

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，保护森林资源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国务院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开远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，现就划定森林防火区和确定森林防火期相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森林防火区

全市森林防火区划分为重点森林防火区和一般森林防火区。全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林业用地及其边缘水平距离 100 米范围内的区域为重点森林防火区，其他涉林区域为一般森林防火区。

二、森林防火期

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15 日为全市森林防火期，2 月 15 日至 5 月 30 日为全市森林高火险期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森林防火期，禁止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一切野外用火，禁止携带火源、火种、易燃物和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。特需的生产性用火，必须严格执行申报、审批、监烧制度，遵循提前集中、统一组织、措施落实原则，在 3 级以下火险等级天气组织实施。生产性用火由单位或者个人报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汇总后，



开远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再统一报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或者授权的部门审查批准。

(二)森林防火,人人有责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,应当立即向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或者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,森林火警电话:12119。

(三)森林防火期,未经批准,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用火的或者野外违规用火的,根据《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,未引起森林火灾的,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给予警告,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,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;引起森林火灾的,责令限期更新造林,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,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,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本通告自2023年3月17日起施行、有效期3年。

特此通告

2023年2月15日